

公检法环四部门联合制定八项制度健全协作机制

重庆行刑衔接推进治污攻坚

通力合作联合查办30余件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

◆本报记者余常海 通讯员程竹青

2021年,重庆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倾倒贮存铅灰共计1.1万余吨,被生态环境部门罚款80万元。不仅如此,合川区公安局以涉嫌环境污染罪对涉案9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多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提请合川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月20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保护行刑衔接新闻发布会。上述案件作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行刑衔接”)的典型在会上进行了通报。

近年来,重庆公检法环四部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行刑衔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助力重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联合构建“行刑衔接”机制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在发布会上介绍,重庆公检法环四部门联合制定《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办理环境资源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8项制度,出台污染环境犯罪量刑实施细则,依法从严适用缓刑、缓刑适用率降至30%以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同时,还出台了《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有力促

进和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在重庆的贯彻落实。

为保障机制有效运行,四部门着力强化队伍建设。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率先实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改革;市公安局在全国较早成立环境安全保卫总队;市高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成市、区(县)、镇(街)三级全覆盖的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市检察院全面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

此外,四部门不断健全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和案件双向咨询等机制,并与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不断深化跨省协作,形成省级组织交叉专项执法、毗邻地(区、县)日常执法协作体系,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打击协作机制及长江、西水流域生态环境检察跨省管辖协作机制。

强化相互支撑,积极开展培训

2021年7月,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某铝科技公司涉嫌偷排废水,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发现一根可疑消防软管,其长度刚好可以连接清洗池到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附近的雨水井处,通过调查询问、调取监控、采样监测比对确认其违法行为。

这起案件中,“采样标准”一量到底作为判罚依据为公检法环四部门所采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检法环四部门坚持每年召开一次联席

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先后就“一次采样”是否作为执法监督判断超标依据等6个事项达成共识——生态环境部门为环境污染案件侦办提供技术支撑,公安和司法机关就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强化司法支持。

此外,四部门还联合开展培训,覆盖业务骨干236名、重点排污单位600余家、企业负责人及环保工作人员1200余名。为持续推动联合执法实效化,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围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自动监控和垃圾焚烧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据悉,重启动强个案联合执法,公安机关前移办案关口,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查办非法倾倒铝灰、废矿物油、废油等危险废物,伪造监测数据等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30余件。11支执法队伍,21人获得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表扬。

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020年11月,陈某某、邹某兵、陈某某非法倾倒约13吨废水,严重污染环境,与刘某、陈某某共同构成污染环境罪;陈某某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判决,这起污染长江的案件正是通过行刑衔接双向发力得到了严厉打击。

一直以来,重庆市公检法环四部门聚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不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切实加强

队伍建设,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尤其是针对生态环境问题中的“硬骨头”,重庆公检法环四部门聚焦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等重大决策部署,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和协同整治。

其中,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长江嘉陵江乌江流域环境执法大练兵整治突出问题2500余个。公安机关办理社会生活和交通噪声投诉12万余起,查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超标1.8万余起。

检察机关深化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专项行动,累计立案涉水案件1975件。审判机关则出台10条意见服务保障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发布非法捕捞犯罪案件量刑指引,为推进全国法院非法捕捞案件量刑规范化提供“重庆范本”。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四部门还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出台《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关于污染环境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建立轻微环境违法免罚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统一污染环境犯罪量刑标准和尺度,严格控制污染环境犯罪缓刑适用,执法事项更明确、执法程序更规范、执法方式更优。

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7979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58件;公安机关侦办污染环境案件525起,移送起诉人数787人;检察机关办理环境公益诉讼352件;审判机关受理审理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各类刑事案件4386件。

绍兴开展重点区域交叉执法

以“告知+服务”方式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本报讯“感谢生态环境部门主动上门协助,尤其是针对栈桥处异味较重等疑难杂症,邀请专家帮我们提出改进方案。这种上门帮扶行为能让我们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消除环境管理隐患,帮助我们有效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道。

近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重点区域(嵊州、新昌)交叉执法行动。执法人员严格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20条硬举措”文件要求,充分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进行环境问题分析,积极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服务模式,做到“无打扰”执法检查。

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借助无人机、气体快速检测仪等高科技手段,发现企业存在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应急等方面共13个环境管理漏洞,并立即组织第三

方专家,针对企业环境管理问题制定企业环保核查报告,逐条附上改进建议,帮扶企业消除环境管理漏洞。

截至目前,交叉执法行动中,执法检查组已针对10家企业提出了提升建议,并制作企业环保核查报告10份。

在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模式的同时,绍兴还不断优化服务模式。

在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执法人员整理了一份“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同时对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条件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告知+服务”方式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让企业真正感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服务有“温度”。

截至目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走访帮扶企业20余家,制作企业环保核查报告15份。

周兆木 洪旭朝

走航监测发现颗粒物指标异常

南京立案处罚一家企业

◆王莎 袁进辉

近年来,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正在悄然发生转变,各地发生了许多运用新型执法方式的案例。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了一起应用“黑科技”进行执法的案例。

【案情回顾】

近日,某生态环境智能指挥中心通过走航车监测发现,南京市秦淮区解放南路瑞鑫新村小区西门外颗粒物指标异常,指挥中心立即通知辖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发现,南京长排建设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下水道疏

通维护作业,一台柴油车搭载一台柴油发动机潜水泵正在运行。执法人员立即现场对车辆油品、发电机尾气进行检测,发现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不合格。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公司停止作业,并立案处罚。

【查处情况】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9条的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4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借科技之“智”强监管之“治”

◆王莎 袁进辉

基层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常常面临人手不足等问题。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要求利用科技手段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的应用,并“将其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这也表明,今后的生态环境执法将进一步注重过程监管,并通过适时引入“黑科技”,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用电量、数据波动……过去不被注意的细节,如今都成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线索。近年来,根据各类污染源特点,借助在线监控、热点网络、遥感走航、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不断拓展广度延伸深度。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也从过去的“靠人查”,逐渐转变为“靠大数据查”。检查从有形到无形,虽然频率没那么高了,但检查更细致了,

发现问题也更精准了。本案充分利用了非现场监管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执法机制,快速锁定违法线索,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随着科技的进步,更加多元化的环境执法手段开始“崭露头角”。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夯实“人防”力量的同时,不断强化科技手段应用,创新非现场监管执法以及溯源排查技术等,实现基层监管执法工作精准、高效、规范。虽然从形式上看,各类科技执法“绝招”各有千秋,但从本质来说,都是通过更趋于精准式的执法,快速锁定违法排污行为,实现执法工作效率的显著提升,有效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有效震慑潜在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东城区将生态环境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 以学深学透推动用好用足

◆丁笑微

近年来,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契机,从尊法、学法、讲法、执法、考法、宣法六方面着手,推进普法与依法治污有机融合,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

尊法:建章立制强化法治意识

制定东城区生态环境领域“八五”普法规划,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大局为主线,以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为着力点,坚持“普治并举”“以普促治”,不断提升依法治污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并逐项细化任务措施,做到目标明确、举措准、责任硬。

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制定印发《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领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方案(试行)》,并将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述职报告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年终考核,有效推动领导干部承担起法治建设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角色。

学法:领导带头开展常态学法

坚持“带头学”。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组织会前学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行政处罚法》《国家安全法》《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局主要领导先学一步,学深一点,以“头雁效应”带动全局崇尚学法守法。

坚持“全员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学法重要内容,全局干部职工人手一本自主学习,微信群推送学习强国APP、共产党员网等有关理论文章,

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同时,围绕宪法、民法典、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等,开展分享交流、名师宣讲、主题培训等活动,做到学法有重点、人员全覆盖、形式多样化,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坚持“扩大学”。举办东城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及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训。在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班次中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覆盖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条例等热点内容。

讲法:问题导向破解执法难题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是基层的工作重点。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工作实际,针对执法过程中难点和堵点,组织干部讲法、以案释法。紧跟新政策、新规定,规范行政执法强制措施、三方检测程序,邀请知名律师讲解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有关内容。

结合执法人员时间碎片化的特点,创新讲法形式。制作系列微视频,详细讲解文书制作规范、法制审核、执行程序等内容,分析案卷制作中容易忽视的问题。针对重实体轻程序、送达难执行难等“老大难”问题,录制专题片,进一步维护行政法

定的严肃性和时效性。

执法:润物无声寓普法于执法

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案情对当事人采取主动告知、答疑解惑、释法说理的方式,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遵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将人性化执法融入日常工作中。

2021年实施的《行政处罚法》新增柔性执法制度,《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首次建立不予处罚清单。东城区生态环境局针对“首违不罚”“从旧兼从轻”等新规定,系统梳理不同情况下的执法流程,规范文书格式,形成不予处罚清单制度操作手册。

2022年3月,执法人员发现两台未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当场对机械主进行教育督改、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在其及时完成整改后,依法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这是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第一例不予处罚案例。

考法:以考促学掀起学法热潮

组织执法人员、法治工作人员以及新入职、新提拔干部参加东城区公务员考法活动。将考法作为再学习的宝贵机会,推动全局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一规划两纲

要”、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律法规。

抽调骨干力量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岗位竞赛,在2021年北京市第一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岗位建功竞赛活动中,获得团体第二和个人二等奖、三等奖的佳绩。

宣法:线上线下推出云端品牌

在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美丽环保东城”开设“环境法治微课堂”微视频专栏,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首创。视频围绕环境与法治热点话题,紧密结合行政管理和执法实务,由局内干部自编、自导、自讲、自制,通过典型案例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在国家宪法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日和活动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环境宣教活动。举办“生态环境大讲堂”,送环境法律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

“法者,治之端也。”东城区生态环境普法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构建大学习大培训大普法工作格局,切实将普法融入生态环境法治实践全过程,为推进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CEN 中国环境报 | 公益发布

积极参与 环保实践 活动

ENVIRONMENTAL PRACTICES

- 传递保护生态环境正能量
- 树立健康绿色的时尚观念

